

公司代码：600162

公司简称：香江控股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4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1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惠明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009,413,024.11	15,980,469,053.73	15,980,469,053.73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91,925,512.50	4,887,942,934.07	4,887,942,934.07	49.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46,635.26	554,978,390.84	542,211,374.38	-31.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38,082,404.48	730,844,783.99	723,272,801.96	-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91,260.57	116,122,516.56	104,378,796.53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598,814.03	85,363,018.22	84,726,926.50	1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2.30	2.34	减少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42	0.07	-1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42	0.07	-14.4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70,06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089.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0,08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5,05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37,822.16	
所得税影响额	-944,020.55	
合计	8,792,446.54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715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869,725,771	25.55	260,552,763	质押	244,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261,476	20.96	713,261,476	质押	598,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星辰34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18,090,433	3.47	118,090,433	未知		未知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2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18,090,400	3.47	118,090,400	未知		未知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珪62号单一资金信托	88,567,800	2.60	88,567,800	未知		未知
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51,700	2.07	70,351,700	未知		未知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基金共赢6号资产管理计划	67,275,600	1.98	0	未知		未知
杨廷栋	66,167,862	1.94	0	未知		未知
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7,800	1.85	63,067,800	未知		未知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292,347	1.8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609,173,008	人民币普通股	609,173,008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基金共赢6号资产管理计划	67,2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75,600			
杨廷栋	66,167,862	人民币普通股	66,167,862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292,34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2,347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创增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039,854	人民币普通股	43,039,854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34,033,787	人民币普通股	34,033,78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3,294,593	人民币普通股	23,294,59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4,866,760	人民币普通股	14,866,760
邓春华	12,761,947	人民币普通股	12,761,9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变动 %	原因
货币资金	4,417,392,893.76	2,764,635,124.55	59.78	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导致现金增加
应收账款	36,842,375.44	82,706,427.22	-55.45	本期收回应收款的金额增加
应收利息	2,250,000.00	1,450,000.00	55.17	本期计提应收利息增加
应付利息	18,761,088.42	4,811,354.32	289.93	本期计提借款、债券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776,668,577.19	1,477,250,449.26	-47.42	本期往来款金额减少
股本	3,403,371,424.00	2,812,919,224.00	20.99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
资本公积	2,391,939,988.50	686,920,730.25	248.21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	原因
营业收入	538,082,404.48	730,844,783.99	-26.38	本期增城项目结转面积较上期减少
营业成本	233,390,066.80	376,311,645.63	-37.98	本期增城项目结转面积较上期减少
税金及附加	31,770,960.53	68,865,271.81	-53.87	本期因收入减少对应的税金减少
销售费用	61,036,755.21	45,063,172.38	35.45	本期销售佣金及广告费高于去年同期数

资产减值损失	-13,791,244.68	495,770.90	-2,881.78	本期收回上期计提的坏账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0,083.34	-1,335,079.59	不适用	本期基金的公允价值收益
投资收益	-6,451,780.76	-4,384,918.36	不适用	本期的投资损失高于上期
营业外支出	694,651.55	1,415,349.80	-50.92	本期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46,635.26	554,978,390.85	-31.72	本期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较上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49,907.96	-472,045,693.50	不适用	本期支付二次重组现金及投资新的子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361,041.91	-692,182,025.29	不适用	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导现金增加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郑州物业和长春物业；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物业。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不超过 7 亿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3.5 亿元。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

2、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郑州物业和长春物业；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物业。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不超过 7 亿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公司做了相应回复并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申请复牌。

4、根据公司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决议公告请见 201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2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

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27 号）的反馈回复，相关说明及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申请停牌。

10、2016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 15 次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复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临 2016-015 号公告）

1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 号）。

12、深圳家福特置业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办理。

13、沈阳好天地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完成办理。

14、郑州物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15、长春物业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16、广州物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17、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向深圳金海马、南方香江及香江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深圳金海马持有的深圳家福特 100%股权（持有深圳物业）及长春物业和郑州物业，南方香江持有的沈阳好天地 100%股权（持有沈阳物业）以及香江集团持有的广州物业，共发行股数 414,572,865 股，发行价格：3.98 元/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深圳金海马	113,819,097
南方香江	260,552,763
香江集团	40,201,005
合计	414,572,865

18、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5 亿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84,400	12 个月
2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18,500	12 个月
3	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7,800	12 个月
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567,800	12 个月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90,400	12 个月
6	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70,351,700	12 个月



	(有限合伙)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771,600	12个月
	合计	590,452,200	12个月

(二)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谢郁武先生、李少珍女士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减少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临2017-021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一季度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2017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额
1	提供/接受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顾问等劳务	2000万元	约9万元
2	租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8000万元	约1843万元
3	购买/出售商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出售商品	7000万元	约922万元
合 计				17000万元	约2774万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美卿
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17,392,893.76	2,764,635,124.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98,180.85	6,138,097.5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842,375.44	82,706,427.22
预付款项	352,814,607.03	304,396,204.35
应收保费		
应收利息	2,250,000.00	1,45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1,536,275.54	695,698,06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93,254,429.03	8,098,681,136.84
其他流动资产	348,328,613.72	319,792,115.20
流动资产合计	14,359,117,375.37	12,273,497,166.1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50,000.00	18,3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319,223.17	52,294,147.31
投资性房地产	1,980,932,262.32	1,997,436,933.67
固定资产	1,010,949,154.72	1,027,313,483.46
在建工程	22,535,195.50	22,526,350.76
无形资产	104,767,611.14	106,369,956.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990,135.07	166,715,87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452,066.82	315,965,13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0,295,648.74	3,706,971,887.54
资产总计	18,009,413,024.11	15,980,469,053.73

##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18,727,222.26	97,633,336.63
应付账款	2,251,491,808.58	2,303,757,103.88
预收款项	3,352,029,098.81	2,894,865,411.71
应付职工薪酬	49,504,355.06	61,037,523.04
应交税费	381,740,855.40	457,790,719.82
应付利息	18,761,088.42	4,811,354.32
应付股利	20,090,000.00	20,090,000.00
其他应付款	776,668,577.19	1,477,250,44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6,191,164.93	1,620,181,590.58
其他流动负债	785,689,116.48	740,093,727.59
流动负债合计	9,290,893,287.13	9,677,511,216.8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59,714,010.09	945,883,599.0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498,591.00	62,469,36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735.00	702,73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2,915,336.09	1,009,055,694.87
负债合计	10,313,808,623.22	10,686,566,911.70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403,371,424.00	2,812,919,224.00
其他权益工具	35,200,208.00	33,080,348.39
资本公积	2,391,939,988.50	686,920,730.25
减：库存股	73,232,800.00	73,232,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926,332.24	99,926,33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4,720,359.76	1,328,329,09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1,925,512.50	4,887,942,934.07
少数股东权益	403,678,888.39	405,959,20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5,604,400.89	5,293,902,14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09,413,024.11	15,980,469,053.73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17,936,121.55	951,871,55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743,900.00	17,056,000.00
预付款项	126,000.00	126,000.00
应收利息	220,673,391.60	203,333,649.14
应收股利	494,518,949.25	503,518,949.25
其他应收款	3,542,212,367.70	3,463,515,537.88
存货	127,799,694.00	127,799,69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7,877.19	
流动资产合计	7,029,488,301.29	5,267,221,385.45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22,004,090.95	2,297,924,640.95
投资性房地产	325,405,680.20	328,076,346.47
固定资产	3,669,365.80	3,909,198.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6,180.03	2,173,601.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934,500.00	318,426,30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1,909,816.98	2,950,510,089.78
资产总计	10,111,398,118.27	8,217,731,475.2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950.00	44,950.00
预收款项	34,200,000.00	34,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550,337.55	8,680,000.00
应交税费	210,979.63	6,130,373.70
应付利息	18,255,232.89	3,415,232.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68,217,114.33	2,650,113,051.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482,964.93	1,110,673,390.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06,961,579.33	3,813,256,998.7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8,900,716.49	211,557,163.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900,716.49	211,557,163.40
负债合计	3,605,862,295.82	4,024,814,162.1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403,371,424.00	2,812,919,224.00
其他权益工具	35,200,208.00	33,080,348.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84,673,744.17	779,654,485.92
减：库存股	73,232,800.00	73,232,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089,859.35	81,089,859.35
未分配利润	574,433,386.93	559,406,19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5,535,822.45	4,192,917,31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11,398,118.27	8,217,731,475.23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8,082,404.48	730,844,783.99
其中：营业收入	538,082,404.48	730,844,783.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9,303,948.35	592,717,204.89
其中：营业成本	233,390,066.80	376,311,645.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770,960.53	68,865,271.81
销售费用	61,036,755.21	45,063,172.38
管理费用	58,464,500.33	65,237,817.02
财务费用	28,432,910.16	36,743,527.15
资产减值损失	(13,791,244.68)	495,77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083.34	-1,335,07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1,780.76	-4,384,91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8,063.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886,758.71	132,407,581.15
加：营业外收入	16,602,357.92	22,183,40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76,080.19	1,947.00
减：营业外支出	694,651.55	1,415,34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14.32	3,81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794,465.08	153,175,632.89
减：所得税费用	44,683,524.09	44,365,507.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10,940.99	108,810,12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91,260.57	116,122,516.56
少数股东损益	-2,280,319.58	-7,312,391.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110,940.99	108,810,124.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110,940.99	108,810,12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391,260.57	116,122,51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0,319.58	-7,312,391.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42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878,911.84	39,056.60
减：营业成本	5,661,587.97	
税金及附加	1,960,868.2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421,871.24	12,687,511.52
财务费用	-15,192,387.55	12,331,441.37
资产减值损失	-219.60	-3,792.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8,27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27,191.54	-23,127,829.82
加：营业外收入		19,400,00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86,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27,191.54	-4,814,229.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7,191.54	-4,814,229.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27,191.54	-4,814,229.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562,281.14	861,752,458.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51,347.75	481,880,03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213,628.89	1,343,632,49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897,373.45	453,918,969.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20,864.67	81,325,15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85,374.97	126,162,19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63,380.54	127,247,78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266,993.63	788,654,10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46,635.26	554,978,390.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	1,908,39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75,699.00	3,444,511.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5,699.00	742,852,90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96,156.96	14,398,59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4,079,4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675,606.96	1,214,898,59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49,907.96	-472,045,693.5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2,199,760.3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199,760.3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691,669.87	616,223,677.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47,048.61	75,104,347.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8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38,718.48	692,182,02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361,041.91	-692,182,025.2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652,757,769.21	-609,249,32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5,177,006.06	3,470,663,986.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347,934,775.27	2,861,414,658.70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0.00	41,4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030,899.57	722,762,94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035,899.57	722,804,34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6,071.05	9,317,94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8,802.69	2,266,30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021,327.07	1,327,828,61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826,200.81	1,339,412,86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09,698.76	-616,608,517.2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8,273.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0,00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90,000.17	731,848,27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19,9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0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4,079,4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079,450.00	1,060,019,9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489,449.83	-328,171,701.0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2,199,760.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199,760.3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389,619.87	40,766,627.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65,823.08	10,032,99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55,442.95	50,799,61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344,317.44	-50,799,618.9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666,064,566.37	-995,579,83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871,555.18	2,145,586,235.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617,936,121.55	1,150,006,398.39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